

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
职工债权公示清单

序号	债权编号	职工名称	职工债权确认金额(人民币,元)
1	2-1	周坚宜	201,276.42
2	2-4	施学林	111,397.96
3	2-8	余巧珍	32,811.00
4	2-10	李金军	33,333.36
5	2-11	任卓庆	103,847.46
6	2-14	曹应伟	163,480.00
合计			646,146.20

备注:

1. 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48条规定,若债权人、润华公司、职工对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有异议的,应当在2025年12月3日17:30前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;若管理人作出书面回复后仍有异议的,异议人可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回复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】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51楼D2号

联系人:江帆律师、姚钟婷律师

联系电话:13380203887、13229408859

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